



書札

相文卷十日



積石文彙四

積石文彙卷十目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復杜少京書

上座主湯尚書論兼祧服制書



積石文彙卷十目  
一  
上座主湯尚書論兼祧服制書  
復杜少京書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上座主湯尚書論兼祧服制書

積石文彙卷十目

一

上座主湯尚書論兼祧服制書

復杜少京書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答呂敬甫書

積石文彙卷十目

積石文彙卷十

震澤張履鼎父

答呂敬甫書

敬甫尊兄有道閣下前奉札辨大善仁說竝呈拙作五性述一篇庸末之見知無當於高明得來論雖未遽相合而引孔子弱於受諫一語導履盡所欲言勿以彼我爲嫌此廓然大公之量前儒難之今乃得之閣下履則亦何敢自蓄所疑不悉陳於左右邪惟竊詳來諭竝所著性說理氣說孟子析疑及述前儒緒言以自爲印證是閣下於此道亦既求之勤擇之審矣求之勤擇之審則持之必堅履雖盡所欲言其必無以易之也明矣抑履向者爲氣質莫非性之說亦嘗持之有年後微自驗焉而覺其非也於是

積石文彙卷十

一

性述上下之作爲仁義禮知非性之說亦持之累月近念孔子子思孟子之言而又覺其非也於是有五性述之作然則履之所見多前與閣下同而後乃異者以履之於閣下前同而後異則又安知閣下之於履不今異而後同也是用竭其愚陋先將閣下所述前儒緒言逐一辨難而後取尊著性說理氣說孟子析疑之與鄙見未合者又一一辨之約成萬五千言名曰理榘謹以奉正使所辨而是也諒閣下必不以履好異爲嫌如其非也亦望賜條辨俾履亦得再致思其間附呈舊作數篇有紕繆處希不吝指示幸甚幸甚尊著述程子極佳雖引用程子說者必取諸元書要不妨竝存且使後之爲語錄者得有所法不可廢也

此布順請道安不宣

答書後附商疑

仁者人也之人卽愛之意甚善以中庸觀之下接親親爲大極合足正拙作之非某舊有孟子析疑曾作此解時疑朱子中庸注欠明確後見程子語錄言手足麻木爲不仁卽人論仁似較直捷足發朱子未暢之旨因竊取焉今而知程子以之論仁則可取以解仁者人也則不可董子云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於字形亦有會但以人爲對我之人恐非中庸孟子之指耳

案近閱臧氏琳經義襍記云鄭康成注經每有人偶之

積石文集卷十

二

語蓋尊異親愛之意歷引詩禮之注又自注引廣雅四釋詁人與惠愛同訓爲仁此又一證可以補段惠二氏所遺又案穀梁莊元年傳接練時錄母恩始人之也注云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此人之似與公羊所云人之義同諸家未見引及。段氏說文解字詁下注云詁義古今字周時作詁漢時作義其威儀字周時作義漢時作儀據此則仁義之義本作詁至漢始作義而董子遂有此說是以人爲對我之人決非中庸孟子之意至董子云正其詁不謀其利仍作詁而其說曰義者得宐在我者宐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宐以爲言又曰愛在人謂之仁宐在我謂

之義是合詒義二字而通釋之然如段氏之說則云宐在我也非中庸之意

韓子言博愛之謂仁卽立人達人之意來諭亦以爲不可非矣不可非而程子非之故曰有所未盡也夫愛由心生內也非外也孔孟每以愛論仁程子不之非而獨非韓子論者至今以爲病此愚之所以辨也

案愛卽是仁而愛實不足以盡仁觀論語言仁諸章可見故程子所云豈可專以愛爲仁者固是特其非韓子爲太拘耳尊說引博施濟眾云云似以程子愛不足以盡仁之說爲未盡故蒙以爲無以見其未盡耳○韓子說之無病安溪已辨之

積石文彙卷十

三

拙著云仁以善言無分於體用又曰非獨存於中者爲仁也愚意未嘗外仁義於性蓋因宋儒專以體言仁故有此說

案尊著論仁既不取程子仁性之說而從有愛人之心曰仁心起義則所謂無分體用及非獨存於中者似卽仁心仁政仁言等而指其愛人之心爲體爲存於中耳若取仁性之說而從而申之曰仁無分於體用非獨存於中者爲仁則眞至當不易之論矣履又何所辨邪然張子云仁體物而無不在則仁之不可專以體言張子已及之亦無容從而申之矣

拙著云性者有覺之心稟於天者也仁者至善之德成

於人者也將各正其名不得不分言之遂繼之曰性可以爲仁仁必根於性而非所以名性正是言性中有仁特不以仁爲性之名耳可以爲仁云云猶孟子言情可以爲善仁義禮知根於性云爾董子云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又曰米出於粟而粟不可謂米玉出於璞而璞不可謂玉善出於性而性不可謂善愚見大略類此而致效也

積石文彙卷十

以驗性之本善非謂性未有善而特可以爲善也仁必根於性說則似矣然孟子所謂仁義禮知根於心者指四者之德藏根在心觀下文生於色云云可見此云根於性者謂爲仁而根於性猶梧棗必根於杞柳語相似而意則異矣董子云云乃真性善之說卻又謂性未可全爲善性不可謂善誤甚辨見理樞

爲仁之本仁字疑作人往見四書說苑中有此愚意作人雖通作仁實無可疑也今承來論所見頗合但此節仁字集注專主愛說愚不能無疑愛親敬長不獨是愛上節言孝弟之人自不好犯上必不作亂已繪出本立道生影子不犯上不作亂亦非愛中事且孔門言爲仁

多指全體尊意以爲何如

案云孔門言爲仁多指全體則愛不足以盡仁程子之說信矣然此節仁字卻當主愛說上文言孝弟以愛親敬長分之則敬似非愛然能弟未有不愛其兄者也犯上作亂皆出於不相愛墨子兼愛篇詳言之不犯上不作亂正是愛中事且集注言愛之理又言心之德心之德則固指全體言

近日又取五經四子誦之凡性命道德仁義禮知皆錄記一處旁參互證終覺程朱之說可疑豈無偶合然不敢以一端之合而遂強一切以就之也

案固不必強一切以就程朱然程朱說與聖人偶合處

積石文彙卷十

五

卻正是義理之根本如聖門論仁多就行事言其指爲性德則偶一言之故程朱之說遂見爲偶合然豈可以其爲偶合而疑之也邪

全書言

書中非言愛也言愛之也又有心之辭心之辭則固非  
生非謂言出然不昧愛也  
婦身衣之則婦則非愛然則樂未有不愛其只於此  
傷言矣然此節言字時當主愛獨上文言孝弟以愛  
案云孔門言爲仁多指全體則愛不足以盡仁程子之



答呂敬甫書  
去秋金陵幸得一晤恩恩卽別未罄所懷嗣以俸滿驗看  
重至省垣又由省至蘇還鄉展墓往返道途幾及兩月回  
署後又承上司委辦官振卒卒無暇致來翰竝商疑數條  
久未作答茲歲首無事乃更反覆尋繹意有未合處輒又  
一一疏之以奉質於左右來書後附今之程朱云云萬不  
敢當精益求精勿忽人言謹承大教亦願閣下於素所深  
信諸說再加致思以得其可疑之緒又內驗諸己其瑩然  
存於中惻然有所感者爲何物外驗諸人凡未經枯亾之  
前其本心爲何似而性善之指乃可得而見矣幸高明詳  
之如更有疑亦毋吝往復

積石文集卷十

六

答書後附商疑

孝弟本於性人莫不知程子乃謂性中曷嘗有孝弟者  
謂無其名非無其實也蓋孝弟因事而得名方在性中  
未見諸事只有四端之理初無孝弟可言程子言此其  
意有枉也蓋以明仁在孝弟之先爲孝弟之本仁爲孝弟之本  
愚尙未曉恐人因有子之言認孝弟爲仁之本也朱子申之

曰猶天地一元之氣只有水火木金土言水而不言江  
淮河漢言木而不言梧桐槲棘其意益明矣

案程子云仁性也孝弟是用也孝弟以情言非謂名也  
夫情雖未形性根已具程子語終失平正名緣實而生  
既云非無其實矣亦正當據其實而曰性中有孝弟乃

爲透論耳其云爲仁以孝弟爲本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蓋謂性中有仁發之爲孝弟則仁爲孝弟之本殊非難曉殆終未釋然於仁之爲性耳。鄙人原是摘程子語病耳如來論所申說固不待言也。

愚謂仁非所以名性非謂性本無仁非謂性中不可以言仁由宋儒專就性體上說仁視仁爲見成之德稟於天者仁固是天賦之德然古人造此字乃所以名成德所稟於天雖有仁未足以盡仁故聖人罕言仁大賢以下不敢當。

案既云非謂性本無仁非謂性中不可以言仁則性固有仁而仁卽可以名性矣乃又云非所以名性何邪宋

積石文彙卷十

七

儒亦未嘗專就性體上論仁

如張子所云仁體物惟就而無不在云云可見

性體言則仁固見成之德稟乎天者今既云仁固是天賦之德矣而又云古人造此字所以名成德則古人亦曷嘗云非以名性而中庸以仁知爲性之德乃甚違古人造字之義邪謂所稟之德雖有仁而未足以盡仁亦猶孟子所謂有待於擴充耳盡仁是極乎爲仁之量如火之燎原燭天而性固本有是仁乃如火種不得謂造火字者專以名燎原燭天之火而非以名火種聖人罕言仁大賢以下不敢當正是就極乎爲仁之量者言而要不得以是疑性之不足名仁也。

其解爲仁曰推行仁道愚據論語言爲仁好仁求仁當

仁近仁得仁諸仁字謂仁雖根於性待爲而成爲仁非

推行之謂爲仁只是積小以高大之意推其爲德無分

於體用故曰仁非所以名性言仁字非專爲名性設也

程子亦嘗謂仁字就事言但口能言筆不能達故見爲大不通耳

案以成德言則仁待爲而成以性德言則仁不待爲而

具推行仁道如親親仁民愛物由近而推至於遠卽爲

仁也此等語有何可疑而勞如此分析邪亦稍滯矣旣

知仁之德爲無分體用仁字非專爲名性設則不得直

云非所以名性矣恐尊見總有仁不是性之意耳然乎

否乎

尊著五性述自謂與鄙見相反自某觀之所不合者疑

積石文彙卷十

程子說而外僅心非性一言以性爲至善心有不善故曰心非性但此文

似不必存蓋孔孟而後未有疑四端爲非性者荀子莊子之言

人皆知其失傳此文恐讀者不識立言之由反謂爭所不必

爭耳

案疑心非性一言是中於陽明心卽性之說辨見後自

古誠未有疑四端爲非性者而今有尊著謂仁非所以

名性鄙人亦曾疑仁義禮知非性之名有舊說數條今

毀之矣又安知天下無同此疑者則此文正當存之若

恐人不識立言之由或更作一小序以著明之可有荀

子莊子之言雖人皆知其失而荀子道性惡尊著猶引

以爲據此鄙人所能已於爭也

尊論云愛卽是仁而愛實不足以盡仁觀論語言仁諸章可見故程子所云豈可專以愛爲仁者固是特其非韓子爲太拘耳愚案專言仁則包四端分四端言之則仁主於愛義各有當也韓子對義言仁乃偏言之仁程子若據全體之仁以相非則益無當矣竊詳程子之意謂仁是性是體存於內者也愛是情是用發於外者也言愛不足以盡仁蓋如此非特全體偏端之不侔也程子是偏端也亦朱子云仁者愛之理謂仁是能愛人之本愛及於人而仁在吾心中如目能視之本視及於遠而目在吾眶中程子朱子皆病韓子遺體言用陸粹亭亦愚爲是說謂仁無分體用故引孔子之言以證韓子之是又不欲

積石文集卷十

九

直非程子故微其辭曰有所未盡也

案朱子言仁旣曰愛之理必兼言心之德以見全體是宋儒論仁家法如此程子言仁性愛情愛不足以盡仁似實以韓子但指偏端不及全體爲嫌故曰愛不足以盡仁若如此條推說則曰仁性愛情愛非所以名仁可矣不當云不足以盡也韓子說偏端之仁程子原不必據全體以相非故蒙謂韓子說誠不可非而愛之不足以盡仁則本體發用並然說已見前書故又有取於程子之說所云觀論語言仁諸章可見偏就發用之仁言亦非程子本意此句自當削去尊說引孔子博施濟眾之語似以愛且不止於仁難程子不足以盡仁故前以爲言

各有當今云以證韓子之是則可矣  
尊諭云孝弟爲仁之本仁字當主愛說夫主愛說雖可  
通然無以見其必然也論語言爲仁多指全體此章語  
意渾然似不妨與它章一例尊諭又謂兼言心之德固  
指全體說愚益有疑蓋既主愛說自不應又兼全體且  
集注首言愛之理是正解此章仁字又言心之德者仁  
字初見於此故備舉其義有全體或疑與前章愛物  
案孝弟爲仁之本爲字不由本而末仁民愛物是也朱  
子主愛說自無可疑若謂論語言仁多指全體此章不  
妨與之一例則論語以愛言仁亦正有之此章亦不妨  
與之一例也來諭謂集注又言心之德以仁字初見故

積石文集卷十

十

備舉其義似也蒙謂固指全體者亦以尊意欲指全體  
言則集注固備舉其義無不可通耳蓋此章仁字雖主  
於愛亦究自全體上來故集注又必兼言心之德猶孟  
子首章之仁亦是偏端而集注亦云心之德愛之理是  
也且凡盡偏端之量卽莫非全體如親親仁民愛物雖  
並是愛然先親後疏卽是義親親之殺卽禮所生知親  
之當先疏之當後與親親之當有殺又是知則主於愛  
而全體亦不外乎如謂旣主於愛不應又兼全體似看  
理未免乎狹也心然則論語言仁與孟子  
讀尊著性述上下信者大半原外篇則竟體無疑惟篇  
後附語有未盡喻者如云理不可謂之性是眞見得性

理二字有殊矣但以此而非陽明榕村之說則又似過蓋四端是理卽是性彼二子之言與尊說不同言各有所爲也又云心不可謂之性與宋儒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之說略同夫性字從心從生謂生而有之之心也離心言性於孔孟無徵於理亦未安陽明云心卽性桴亭云人心卽天理天理卽人心得其意猶孟子云仁人心也蓋所以明其非二心雖有不善彼固就善者言也

案凡蒙所立說原未必盡是至性卽理也而理不可謂之性性卽心也而心不可謂之性又申之曰聖人全心清明卽心卽性此數語自謂剖斷諸家之說直截分明

積石文彙卷十

十一

而來論猶以爲疑此亦未易以筆舌爭也謂四端是性卽是理可也謂是理卽是性便倒心不可謂之性與程子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云云判然不同而來論以爲略同不知於程子說作何如解蒙舊有程子論性釋一首正解此條別錄奉正云性字從心從生謂生而有之心也此亦正是性卽心也若去生作心卽不見所謂生而有之者生而有之之心卽仁義禮知則心而已矣不得謂卽性猶情字從心故情亦卽心而不得謂心卽情推之凡從心之字如志如意如念如愛如惡之類皆卽心也而不得謂心卽是志心卽是意心卽是念是愛是惡性必從生故曰心非卽性性實從心故曰性卽心蒙曷嘗離心

言性邪仁之存爲性體其發爲愛皆心也故孟子云仁  
人心也若陽明以無善無惡爲心之體其所謂心卽性  
宗旨與彼氏無異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惇亭謂人  
心卽天理猶可云就善者言若天理卽人心則說不去  
矣

愚以氣質論性首據性相近一言尊箸謂相近是近於  
善上知下愚不是性愚未能篤信孟子口之於味云云  
安溪以爲時人之論果爾則第云性也君子不謂性也  
足矣何以又云有命焉且忍性亦孟子言也書傳中言  
氣質之性甚多閣下札自謙云賤性愚瞽是亦氣質之  
性也此愚之所以疑而未能決也愚俱昧然矣爾

積石文彙卷十

案性同是善故曰相近若或善或惡則相遠矣謂相近  
是近於善則文義不協蒙未嘗有此語蒙又謂下愚非  
性不謂上知亦不是性此皆足下約舉其辭而大失其  
意者也拙著性述篇上論上知之爲善也全下愚之爲善也微下云若是者皆氣質之由而要所謂性卽心之本體焉百來論以蒙謂上知下愚不是性想卽據此數語然鄙意上知全心是善則全是本體下愚則微善處是本體是上知卽性而下愚非性也以辭太簡故來論誤會耳蓋上知絕無昏塞上

知之知卽五常之知何得謂不是性五常中有知無愚  
亦何得謂下愚是性孟子口之於味章如第曰性也君  
子不謂性也則所以不謂性之故不見故必云有命焉  
安溪之說無可疑也忍性之義理權中已言之書言節  
性猶是也皆非竟指氣質之欲爲性其餘傳記以氣質

言性者竝不足據拙札所云賤性愚瞽以非析理所在率用口頭語耳亦非自相矛盾也

今人習聞性善之說如言惡亦是性眇不奮色相爭然愚之爲此說則有由矣嘗思性之所稟不待教而能麒麟騶虞虎狼其性仁暴皆出於自然人性如果純善空其爲善則易爲惡則難乃自古善人少而不善人多豈物性難移而人爲萬物之靈其性反易失與因妄意人性善而不必純善純善惟生安之聖證之古人之說首據孔子

於漢則有董子劉子楊子荀子

申鑿於唐則有韓子於宋

則有周子程子

周云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程子云惡亦不可不謂之性

於明則有

如前所陳此亦見鄙說雖偏尙非肆無忌憚好爲無稽

積石文彙卷十

三

云云

案性善是孟子說孟子又本之孔子繼善成性之言是學者所當確守而斷不可更襍以後人歧說者今人習聞云云似反訾確守孔孟之說者爲狃於所聞而不惑於歧說者爲少見多怪甚非篤信聖賢之道也物性難移人性反易失以物無習而人有習且所取於物者備百究之天下中人爲多往往性有善而未不自達至甘於喪心爲不善者亦正無幾謂從古善人少而不善人多亦厚誣天下之人矣且極不善之中亦有天良不盡泯之處謂非性善不可也方望溪原人引證精矣純善雖必待生安之聖而就人人仁義禮知之性體未襍於



惡處亦可謂之純善惟分量則有大小耳

如爐火通紅與灰中一星

之火火無異而微盛不同

古人之說首據孔子則當據其繼善成性

三語而不可誤解性相近爲有善有不善至漢唐諸子則不足據矣傳曰舜中以生而周子曰性者剛柔善惡中孔孟言性善而周子曰性善惡程子曰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此空何所從也然則周程之說猶不足據而明儒又無論矣楊子云眾言淆亂則折諸聖聖之教昭音凡言各有意未盡其意則是或見爲非小疵反成大繆詳閱閣下辨正先儒處亦或未盡其意理不可讓辭不可激雖所辨皆是又必和平渾厚乃爲盡善云云又未條注云朱陸之辨猶有不平之氣不若以公心析理忘

積石文彙卷十

十四

人我之見乃善

辨正先儒處或未盡其意不敢謂無然明儒如

案蒙所辨正先儒處或未盡其意不敢謂無然明儒如薛胡兩家之說自無可訾至閣下所引諸說非徒小疵實多大繆且差之豪釐繆於千里小疵自卽成大繆置之不辨則已既辨則須直截明快一懷過激之嫌卽有含糊之病近儒如陸清獻公可謂和平渾厚者矣至於辨學術則詆席陽明不遺餘力同時如湯文正公雖以爲言而清獻不爲之改也蒙萬不足以擬先儒然所愧者見理未能透徹恐所辨尚有不快處耳若僅嫌於激則任受過而不辭也

又蒙實公心析理未嘗有人我之界至於辭氣稍激亦

以與閣下辨不敢不盡言竭論耳不然不幾於以爲不  
足辨而外之也邪

積石文彙卷十

十五

以辨而外之也邪

以與閣下辨不敢不盡言竭論耳不然不幾於以爲不

答呂敬甫書

敬甫仁兄足下承惠手翰久稽裁報比維起居安善爲頌  
往者履所與足下辨累數千言固知不盡與尊意合讀來  
書知亦曾爲條辨以感觸時事而止今益重理前說見示  
使遂無所疑與履亦無容贅一辭也使尙有可疑與雖更  
辨之疾諒亦足下之所欲聞也今試且先就來書理之履  
前舉韓詩外傳論性說謂勝於董氏蓋韓氏言性善能不  
惑於異說外傳屢述荀子語獨不及性惡之說所見殊正董則旣云人受命於天  
有善善惡惡之性如形體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云凡  
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而又云性不  
可謂善待教而善甚且云無教之時何處能善董云孟子下質於禽

積石文集卷十

七

獸之所爲故曰性善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此語亦圓至云何處能善則人直與禽獸等耳何繆如之何其見之岐邪韓曰性善董曰何處能善此其言之得失不待知者而知之而足下乃云韓與董無殊且謂履取韓棄董於董說爲有所泥昔戰國之士有爲同異之說者使同者異之異者同之今不識履之異其同邪抑足下之同其異邪然竊謂令三子之說並進於夫子之前其必取韓棄董無疑且取董前說之是而棄其後說之非無疑履之棄取似未爲繆於聖人也何泥之有焉足下謂人之立言各有其意意所未盡則別爲說以發之其辭時若相戾惟在觀者之會而通之此誠是也然說有兩可者有不得兩可者世有溫泉寒火而言水性必曰寒言火性必曰熱名

人性以善亦猶是已上知不待教下愚不可教韓氏謂人性善非得明王聖主扶攜內之於道不成君子此非特不關上知卽下愚亦置不論也然苟非至妄諫不至於此刻求其弊足下因履之棄董乃云竊謂韓說亦未必有當於尊指不意表而出之如此此非反脣相稽乎足下殆過矣凡諸子書卽一人之說亦時有出入董氏已可見矣韓氏謂藍青地黃猶可假也仁義之事不可假乎哉荀子勸學篇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其所謂假猶藉之因之云耳假借也借與藉通假又訓因然不曰藉曰因而曰假使出於夫子之口決不如是則雖謂之語病豈爲過哉至履所與尊

積石文彙卷十

七

說辨乃辨惡亦是性及仁非所以名性若夫陰陽之氣有健順之善五行之氣有五常之善無一不生於陰陽五行之氣卽無一人無健順五常之善與韓氏所謂天之人皆有仁義禮知順善之心者合履固未嘗以爲非也權於尊說下注云何謂性善以下云云是也而亦不待履之是也以變言仁與韓氏所謂變由情發謂之仁者合履亦未嘗以爲非也而亦不待履之是也今足下乃謂履并此說棄之何邪雖然足下旣知性善矣而又必謂惡亦是性旣以變言仁且知性本有仁矣而又必謂仁非所以名性此誠履之所未喻足下自謂爲此說必有故夫前儒立說之偏者莫不持之有故有故未必遂是也且言性者紛紛孟子獨曰性善夫

子亦以愛人爲仁而程子必曰仁性此亦必有故矣而足下與之異又曷怪履之與足不異也足下欲履徐察其意云何而後席其非夫鄉者履之致辨豈竟意之不察而率爾獻其辭哉望足下亦再思之思之卽意無不是而名言之失亦在所當改否則履雖不辨後人必有辨之者苟子謂有爭氣者勿與辨張籍譏韓昌黎商論不能下氣履知足下固不挾爭氣而履亦非不能下氣者如尊意有所欲申幸更畢其辭無有所隱履再拜

不辨人自四始以問去  
無人之心人自來以辨本

前來論云非謂性本無仁非謂性中不可以言仁而又云古人造此字乃所以名成德履已辨之矣今更申言之案仁字从人二爲親愛

詳前解中庸  
仁者人也條

此造字之義也

積石文彙卷十

文

親愛只是心中一段生意生意卽仁故劉熙釋名人仁也仁生物也蓋仁是生意而人生物也故人卽仁也譬

家目痺癢爲不仁以其生氣不貫也果實中有仁以其

含生意也

說文人字下段注云果人之人自宋以前本  
坤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者人自自成化刊本

坤乃盡改爲仁於理不通○案入仁二字本通古本作  
果人人卽仁也仁是生意故果中亦有之若與物對之  
人乃萬物之靈而以名性字既从生謂仁是性正得仁  
果中所有乃真不通耳

字義之根至成德之人爲仁而盡乎其量則所包至廣而原仁之爲字卻非据此而始造也猶在天之五行有氣無質而曰水曰火在地則在山在木石者已名水火水不待納百川放四海火不待燎原燭天而始爲水火字以名之也謂古人造仁字乃以名成德而非所以名

性蒙實淺衷竊所未喻非妄生疑難也

陽八月五日接

復衛政其孝且厥且

風遂朝湯然無餘靡

閣下精論謂講學之

既與夫空談性命流

踐履之為愈耳屢則

仁民者固不可立講學之名

不有風應君子以振民志

意之時民德業矣敗

也而實生有言移風

積石文彙卷十

九

致勤照釋名大仁

入即仁也路

中有人仁現其

仁也

仁也

仁也

仁也

仁也

仁也

仁也

仁也

仁也

實與寒麻浪未

識也

復杜少京書自齊造錄然地皆閣下試中韓儀燕冀顯官  
少京仁兄同年閣下自都門別後音問久疏八月五日接  
手翰得悉道履清勝竝泣治仙遊以後循政具舉且欣且  
慰又來諭云此地爲理學名區今流風遺韻蕩然無餘履  
以知閣下之言有深慨也顧履嘗聞閣下緒論謂講學之  
風斷不可開此蓋鑒於宋明季世之旤與夫空談性命而  
不復務求真際不如默默自守篤於踐履之爲愈耳履則  
謂此一介之令洋長民之道長民者固不可立講學之名  
而必不可無興教之實易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  
德解之者曰山下有風振物之象也蠱之時民德壞矣敗  
而育之必振而動之使離其故習可也而賈生有言移風

積石文彙卷十

三

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今如閣  
下所述彼處士習之蠱如此而閣下以清修頌德往治其  
眾其剔社政也無留獄絕株連其修書院也給膏火予試  
費此誠良有司之事也然使閣下一朝去而百弊之叢如  
故矣卽書院之修稍可久遠而苟徒爲科舉利祿之途亦  
非所以爲教也竊謂教之之術必先有以振而動之嚴席  
不肖以明戒衰顯潛德以示勸而慎擇山長以端其範又  
於課士之日時賜親蒞爲之敷陳理道使曉然於舉業之  
外自有學問度其由是而興者當不少矣士習旣端風教  
乃久而不敝此固長民之責豈不夫聚徒講學之比爲斷  
非今世所宜有者哉雖然此皆閣下意中事殆無俟履言

特恐閣下收斂太過而激發之用少故輒貢其瞽說惟高明裁之張履頓首

積石文彙卷十

三

小宗子孫... 兼就大宗... 小宗則以本宗絕故... 今議者本為所多... 版重則為其父... 女子後大宗... 期也... 此誠... 以矣... 所以為... 小宗... 深士... 自有... 則... 特... 皆...



上座主湯尙書論兼祧服制書

某月日張履頓首謹上夫子閣下竊見禮部議據例大宗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大宗均服大宗三年爲小宗期小宗子兼祧小宗爲其父三年爲所兼祧期若小宗子後小宗嗣以本宗絕改爲兼祧舊一依爲人後例降其所生今議若未爲所後持重服空還服其父三年惟已爲所後服重則爲其父空期禮不貳斬履愚竊以爲禮不貳斬爲支子後大宗者言非爲今之後小宗而還承本宗者言議者之說猶爲未盡也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

積石文彙卷十

三

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之適子不得後大宗然則不貳斬者爲支子後大宗者言也今法目長子支子爲大小宗在古皆屬小宗而兼祧之與爲人後也又異爲人後者重在所後兼祧者重在所生惟小宗兼祧大宗則大宗重耳今以小宗後小宗本宗絕已還本其爲兼祧仍以此兼彼非以彼兼此重在所生而輕在所兼雖已重所輕者於前要不得輕所重者於後今以還承本宗之空重而不得使與爲人後者比是輕重失倫也以今後小宗而還承本宗而執古支子後大宗之不貳斬是名實違異也蓋不貳斬者緣義有輕重非爲竝隆者言也竝隆則竝斬子爲父臣爲君父爲長子

喪服傳女子子適人者下疏云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

近則子爲

母爲繼母是也非獨此也婦人亦有貳斬禮女子已嫁者爲其父母期傳曰婦人不貳斬也而賈疏謂天子女嫁諸侯諸侯女嫁大夫爲夫斬仍爲其父母不降是也夫禮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如旣還承本宗而僅同降服遂無人焉爲之重服者人亦安賴有子人子之心又何以愛焉且古者小宗無後絕卒則有以大宗後小宗者矣使大宗絕而還承將亦謂已爲所後服重而不爲所生大宗斬邪大宗禮不可絕雖孤不嫌爲後將孤子已服父斬而後後大宗亦不爲所後夫宗斬邪故有未及爲所後持服亦不得爲所生服重者所以明爲人後之義也有已爲所後持服亦必爲所生服重者所以明還承本宗之

積石文彙卷十

三

義也然則爲母如之何曰母猶父也其爲所後母已服斬無論未服則爲之期可也此係禮制之重而夫子方以事出使未得主議故不揣鄙陋獻其瞽說如此是否伏候斟酌履頓首

又見禮官議引刑部則例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祇論所後宗親屬服制獨子兼祧非出繼比獨子之子專承別房者仍依爲人後禮爲本親降一等至其子孫爲本親空一如刑部例履謂如此則所後在五服之外身爲父母服期而其子遂卽無服矣案禮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舅姑義服且不再降豈祖之正服而再降

用王彪之答謝襲書語○鄭注以不貳降釋文降一本作隆校勘記云考文引宋本作隆衛氏集說

同盧云宋本作隆是也案王彪之在唐以前引作不貳降而其說如此是所見本作降惟注意似謂以不貳故降非作不再降解而不再降之義固經旨中所具蓋爲人後或在五服外而妻爲舅姑定以大功非不再降而何且至於絕爲人後者與女子子之嫁者同以出降女子子嫁它族其子猶爲母黨服豈爲同宗後者其子反不得爲本親服王肅曰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可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它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生而降一等。履案鄙說乃與子雜暗合。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邪將以異姓而不服也荅曰

積石文彙卷十

五

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世人無後竝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案此亦以外孫服外祖父母爲比惟爲本生祖父母重於外祖父母仍以大功爲宜且古者族人爲宗子齊衰三月使出後者之子繼爲宗子其祖當以宗子服服其孫豈孫獨不服其祖竊以爲人後者之子孫爲其本親禮雖無明文要卽統於爲人後者從降一等禮官引例似所未安或謂五服之

親有犯刑以服定既重所後不絕本親則罪名兩重恐非恤刑之意履謂刑以弼禮禮非以徇刑恐刑之重而豫輕其禮則禮適以啟人犯刑也刑適以啟人犯禮也刑禮兩乖進退失據鄙見如此乞竝賜裁酌

崔凱喪服駁云世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許其親疎爲服紀百通典禮五十六○案此說

非或曰晉賀循引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及出母齊衰而杖子不從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積石文彙卷十

五

不杖期其子不得反重其說非與曰不從父稅喪者以恩不接故出後者之子或及其祖且有生於父未出後之先者矣是恩非不接也不從父服出母者以與庶絕故故爲父後者之子亦不爲出母服而爲人後者必爲其父母服是於義無絕也如是而無服孝子慈孫之心安乎否乎

晉王冀云爲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空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爲所後制服則空還爲其親服斬通典禮五十六王氏

所云不及爲所後制服乃指違禮不爲服重者非所後者蚤卒不及持重也觀前文云云可見○案爲人後者非獨爲所後者服重而已實以主始祖之祭爲重爲所

生服三年而曠其始祖之祭卽非重大宗之義王氏說  
可商

晉尙書令史遂殷衰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  
持重今祖母姜亾主者从出降之制繼疑當殷爲大功

假二十日愚以爲翔旣不及榮持重服便依降例情制  
爲輕殷是翔之嫡子應爲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疑

去職尙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

還重

通典禮  
五十六

詳異志

欽定儀禮義疏案婦人外成以夫爲重故出嫁則爲夫服  
斬而降其父母服期移其所天父不之奪也父不奪之  
君焉得而奪之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或曰

積石文彙卷十

五

爲至尊皆斬不可以期也曰此爲丈夫言之非謂婦人  
也若婦人則五等之夫人公卿大夫士之妻皆期矣卽  
世子眾子之婦未間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  
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李氏如圭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非也服問君  
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  
內宗爲君亦期矣禘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  
宗內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自主  
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官內  
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  
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遂以爲服斬誤矣

欽定義疏又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卽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爲輕齊衰則猶重也旣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履案內宗外宗之爲君服期誠如李氏所云至天子女嫁諸侯諸侯女嫁大夫爲其父母不降之說似尙可存蓋嫁女移所天於夫父不奪之君固不得而奪之而兼君父之尊則服斬未爲過也且爲夫斬亦未嘗奪之也

近見朱君琢如襍箸有破去不貳斬一說與余同而較詳今錄於左 古人之不貳斬專指爲人後者爲所生與出嫁之女爲其父母降服而言非謂終身不當有貳

積石文彙卷十

三

斬也如以古禮而論則子爲父孫爲祖父承重曾元孫爲曾高祖父承重父爲長子臣爲君未嫁之女爲父妻

妾爲夫已嫁而反在室之女爲父

自注此女卽已爲其夫服斬於先者亦然

天子諸侯之女下嫁於諸侯大夫者爲父之類是也以

今禮而論則子爲母爲繼母庶子爲嫡母爲生母爲慈

母

自注以上女未嫁及已嫁而反在室者皆與男子同

孫爲祖母承重曾元孫

爲曾高祖母承重婦爲舅姑

自注夫之嫡母繼母生母慈母並同

孫婦爲

祖舅姑承重曾元孫婦爲曾高祖舅姑承重之類是也

○履案朱君說惟已嫁而仍反在室之女爲父及小注

爲未是蓋反者爲夫所出也旣爲夫出則爲夫已無服雖爲父斬非貳矣若夫外已服斬則以與更三年之喪

者在三不出中例之雖舅姑亦不當出之亦無仍反在室爲父服斬之事如僅夫外後夫家無可依而歸依父室則與被出而反者不同不得又爲父斬例以爲女子適人無主者期而子不報疏云反爲父母猶期可見

積石文彙卷十一目

答沈子敦論鄭氏義書

與子敦論宗子不必有爵書

答子敦論毀廟書

答子敦論遷廟書

與子敦辨為殤後書

再與子敦辨為殤後書

與子敦札

答子敦書

積石文彙卷十一目

一

答子敦書

與子敦札

再與子敦辨為殤後書

與子敦辨為殤後書

答子敦論毀廟書

答子敦論遷廟書

與子敦論宗子不必有爵書

答子敦論殤後書

積石文彙卷十一目



答沈子敦論鄭氏義書

來書云鄭氏雨不克菴從公羊左氏之說不從穀梁周之秋三月皆得雩本穀梁略變其義諸侯在喪之稱從公羊而不從左氏奔喪之禮於天子用公羊義於鄰國用左氏義上郊則於三傳皆不從獨出其解萃羣言而折其中真空前絕後之學履案鄭氏釋廢疾謂雖庶人菴為雨止而公羊說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孔氏因謂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菴則不為雨止履謂經既言庶人菴不為雨止則雖在廟未發亦不止庶人無廟此若甚雨不可菴則雖在路及菴亦當止庶指殯宮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一

鄭氏謂庶人菴為雨止者甚雨及之也非如孔氏之說又經既據庶人言則卿大夫士菴皆為雨止無論在廟在路及菴也孔氏解非而鄭於公羊說亦何以不破也奔喪之禮鄭於天子從公羊是也而駁許氏同姓雖千里外猶奔喪與禮乖則非也同姓既得奔喪何問於千里以千里外奔喪為乖禮而千里外不奔喪於經無證至於諸侯在喪之稱誠公羊勝於左氏而皆有所未盡履曾為之解別錄奉正鄭氏據左傳龍見而雩謂雩之正當以四月則周之季夏也而又云周冬及春夏雖早禮有禱無雩自相違戾賴孔疏正之耳魯郊非禮三傳說參差不同皆不足辨鄭謂魯郊惟用建子月以明堂位為據郊特牲周之始郊日

以至謂推魯禮以說周事周郊實在寅月若然魯不特僭郊且先周而郊矣有是理乎其誤只以信緯書三王之郊

一用夏正二語而分郊與圍丘為二若直截斷之則郊即

圍丘圍丘即郊从王肅說在冬至周官及郊特牲是也惠氏

長日之冬至至郊天記者以周之始郊日至其日辛後云迎

用辛也如必用辛則郊非日至如以日至則郊日非辛失

記者之魯之所穀之郊則與周同在寅月啟蟄而郊是也

明堂位既不足信而孟獻子所謂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

上帝者亦不必指魯也賈逵有云魯祭天之禮空損於周

二至之日不祭天地其說實勝於鄭氏未審高明以為何

如積石文彙卷十一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中而葬毛氏春秋傳穀梁謂喪不以制故遇雨即止而

徐邈引土喪禮有潦車載藁笠之文以為事有設備何

用雨沮而胡氏又力主其說殊不知潦車藁笠乃士官

師之制與天子諸侯大異。案潦車藁笠亦或為道中

雨具非必冒雨以窆

孔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於其國

卿其弔葬之禮。胡安國曰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

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

欽定儀禮義疏二說皆偏奔喪正也而修服於國者亦宜

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得六服之羣辟而舉

空其國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

計諸侯諸侯悲哀慟怛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  
又爲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  
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  
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  
若喪考妣之義也○履案如班氏此說同異姓諸侯泣  
當如此

當此也

善喪者歟之義也○禮者成於天其於國與家而  
各其習其國哭而思慕竭盡而共以助喪也  
美言者哀而思共至十之善言者思而思共至  
又論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  
情補矣帝對悲哀慟怛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

與子敦論宗子不必有爵書

讀尊著爲人後者爲本生服議上篇深用歎服履往年上湯尙書書論兼祧服制亦力破不貳斬一說而於今人以小宗爲大宗之謬不甚置辯也得尊箸乃無遺義矣下篇論宗法引孔穎達云殷制有爵及它國來仕者若子孫祿位不絕卽爲大宗周則百世不遷之祖獨別子而已又別子若身無爵至子孫始有爵及宗衰而復興者皆但爲小宗不得爲大宗履案大傳喪服小記但以繼別繼禰分大宗鄭氏注王制謂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是謂太祖必始爵未嘗謂宗子必有爵也蓋別子始爵者及非別子而始爵者其得爲太祖也定於其身其爲

積石文彙卷十一

四

庶也立於其子自是以後其世適爲大夫爲適士與得立

祖庶禰庶

喪服小記正義宗子有太祖者不立曾祖庶

而此太祖不遷也爲下

士與得立禰庶而此太祖不遷也至無能而列於庶人不得立庶矣而此太祖庶將廢之乎抑不廢之乎廢之則祖非不遷也宗亦非不遷也不廢則有百世不遷之宗不必有百世不絕之爵也

詩采蘋疏云宗子有庶則亦爲大夫士矣○案此疏誤

王制曰

大夫不世爵又曰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正義曰惟有大功乃得世而太祖不皆有大功也則宗子不皆世爵祿也喪服小記注曰宗子去國以庶從

曾子問正義云謂無罪者

去國則位

絕仕它國未可必也然必以庶從使舉族而去則猶將宗之也曾子問曰宗子有罪居於它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

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薦其常事宗子以罪去且然則宗

子在國雖失爵猶當宗之也陳祥道禮書云惟其有疾不

非人也將不列於宗賀循言斜回淫亂比亂則告廟而立其孟

○案以無能為庶人非斜回淫亂比亂則告廟亦視其

罪何如不得槩廢其宗也故曾子問云然又曰宗子去在它國庶子無爵而居

者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外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正義

後說宗子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注云孝宗子之稱不敢

與之同辭至子可以稱孝夫無爵之庶子其子不必有爵

也而稱孝則已代為宗子也祭於宗子家祖廟稱孝喪服

小記又曰庶子不祭禩者明其宗也注宗子庶子皆為下

士得立禩廟雖庶人亦然正義曰若庶子是下士宗子為

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曾子問告於墓而後祭於

積石文彙卷十一

義前說云是祭於庶子之家容宗子之家無廟也宗子所

以無廟者宗子無爵不合立廟惠氏棟駁云宗子大宗之

後安得無廟無廟安得為宗子○案詩葛覃傳祖廟既毀

宗子無爵當無親廟而獨有太祖廟敦於宗室疏臨嫁三月就宗子女宮教成之內則命士以

上父子皆異宮則女子亦別宮若宗子未為命士教在宗

子之家耳未為命士即無爵古者四十始仕雖不盡然然

宗子有殤其不皆已仕明也然則宗子有庶人鄭氏言之孔氏亦言之矣又何子孫祿

位不絕方為大宗及中衰而復興者不得為大宗乎哉抑

履又有說鄭注大傳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在國者正義

始來在在國謂非君之域或是異姓謂之別子以其別於

在本國不來者據此又似凡始遷者即為祖并祖亦不必

始爵也今令甲凡聚族而居者得立始遷祖庶民間謂之

宗祠是宗法人人可立凡族之所出之祖或始爵或始遷立之庶而置之祭產求其世適主之如古大宗禮可也適世

久絕無可立則如今俗主以族長

近人魯氏仕驥爲宗祠主祭議以有爵

者爲主而廢其宗子爲庶人者履曾爲駁議干篇於宗子不必有爵一說言之尙未詳復因尊箸發之是否幸不吝往復其意而優其歸繼昏與節中示意不昧合之與今姑

履又案大宗百世不遷小宗五世而遷雖有定制然又當有別宗之法如受封爵如古之諸侯比者起家爲卿大夫如古之始爵比者則專祠者從祠文庶及入賢良昭忠名宦鄉賢祠者其子孫皆當世世祀之雖本支庶得尊爲祖其世適別爲大宗而仍宗其所謂百世不遷

積石文彙卷十一

六

之宗此卽大小宗而參其變妄意如此未知當否

漢梅福云諸侯奪宗謂父爲士庶子封爲諸侯則庶子

奪宗嫡主祭祀也

通典禮

○案今自親王以下至公侯

伯子男五等爵宜竟依古諸侯之例奪宗○子敦又答

書云爲人後者爲所生服議下篇所云宗法本王制疏

用其意而易其詞遂有與疏中元意不相合之處今改

換數字與疏意無不合矣必有太祖乃有大宗細釋王

制正義與喪服小記注疏宗子有庶人本不合竊謂王

制大夫有太祖據大宗言祭法大夫無太祖主小宗言

必有爵祿乃得祭祀大宗子有庶人則天下有庶祭之

庶人矣庶人得有庶終不能無疑○履案大夫無太祖

此大夫卽爲太祖鄭氏所云非別子而始爵者是也有  
百世不遷之宗無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  
眾流庶人廟祭之疑不復置辨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七

衆流庶人廟祭之疑不復置辨  
百世不遷之宗無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  
衆大夫贈諡太師曠曰祖云非此乎而欲置衆出會

荅子敦論毀廟書不許  
來書難履毀廟論謂檀弓舍故諱新未見有毀廟之說而練而壞廟亦未見其爲殷禮祔廟於卒哭壞廟於練截然兩事不可混合孫從祖會故名爲祔若祖主已升則所祭者但新主不得名爲祔履案鄙說前人未之有也其無以取信固空顧竊以爲使鄭康成注曰周卒哭毀廟疏必曰檀弓既卒哭舍故而諱新以其不復諱故知爲卒哭已毀也案王肅云故謂五廟毀者○通典百四○又曰知錄已祔不諱條引卅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案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祖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案此則使康成注曰練周於卒哭時祖廟已遷毀前人已是有是說使康成注曰練而壞廟殷禮也疏亦必曰周於卒哭舍故而諱新知其廟

積石文彙卷十一

八

已毀故以爲殷禮也則世之宗鄭學者無異議矣雖足下亦豈不以爲然乎夫鄭氏之注禮或曰殷禮或曰裸記夏殷禮豈皆有夏殷明文要亦彼此參校而得之百今試更增一解曰曾子問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者周禮也殷必練而反主何以言之周於卒哭焉壞廟而反主在卒哭祔之間祧者因而遂藏焉反者因而遂升焉殷於練焉壞廟則反主當在練祔之間亦祧者因而遂藏焉反者因而遂升焉然則壞廟也反主也祧也升也祔也殷並於練周並於卒哭祔與壞廟非一事而不妨同時祔卽於祖之所升廟論中已明言之而足下乃疑孫不從祖會不得名祔者誤也雖然鄙人此文非果



自謂定論也姑存之以備一說云爾若足下能於穀梁氏外更得周人練而壞廡的證望以見示幸甚

案周代喪制可通用古今禮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兼用夏殷周禮若周制不得兼用前代則孔子殷人用殷禮可也不得以尊之而兼夏禮又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用殷士禮掘中霑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則非殷人者亦用殷禮矣左傳云封康叔於殷墟啟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啟以夏政則衛可用殷禮而衛司徒敬子之喪孔子相及墓男子西面婦人東面殷道也時子游以變俗爲疑夫子荅以喪事從其質而已則雖非因故俗亦可從質

積石文集卷十一

九

不獨衛也

男子西面婦人東面士喪禮同則士喪禮亦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故出篇有應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言周不晉宜用夏禮而文公殯於曲沃乃殷禮也惟魯

亦時用殷禮僖八年傳不斃於寢不殯於廡襄四年傳不殯於廡皆據殷禮言也然則周人卒哭毀廡而春秋時多於練焉壞廡穀梁據所見而言亦何怪哉

服氏云不殯於廡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廡鄭康成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於廡杜預以爲不以殯朝廡案如杜解則云不朝於廡可矣何云不殯必倘殯之事而後謂之殯如程易疇釋殯文可見非以柩朝廡暫時停止卽得名殯也顧氏杜解補正引邵氏曰

殯於廡謂啟殯而朝祖也凡柩行而止皆謂之殯說殊

無据夫人歿於小寢殯當在正寢鬼神所在謂之廡服

說似可通 惠氏棟云服知周法不殯於廡故以為殯宮

然殯宮謂之廡因殯

而得廡名不殯於廡是先有是廡而不殯於此也正寢

本不稱廡不得云不殯於廡汪氏中經義知新記士喪

禮殯宮皆謂之廡注以尊神是也此直殯於下室不在

正寢之階耳其說亦欠辨析鄭義與晉文殯曲沃事合

近是賈公彥於僖八年不殯於廡亦謂春秋之世多行

殷禮見既夕禮疏至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僖三十二年

傳將殯於曲沃鄭眾周禮注曰將葬朝於祖考之廡而

後行晉宗廡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案此則殯於

積石文彙卷十一

十

曲沃亦解作以柩朝廡殊非晉文之殯曲沃鄭志荅趙  
商問以為葬乃朝廡周之正禮其末世諸侯何能同也  
是又以末世連禮與變文從質一說不合

故賈公彥外傳八年不殯於廡

正寢之階耳其說亦欠辨析鄭義與晉文殯曲沃事合

近是賈公彥於僖八年不殯於廡亦謂春秋之世多行

殷禮見既夕禮疏至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僖三十二年

傳將殯於曲沃鄭眾周禮注曰將葬朝於祖考之廡而

後行晉宗廡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案此則殯於

曲沃亦解作以柩朝廡殊非晉文之殯曲沃鄭志荅趙

商問以為葬乃朝廡周之正禮其末世諸侯何能同也

荅子敦論遷廟書二  
得來書難履三年遷廟一說履意中亦謂接神當有變服但元服於練大約非空當在三年今參互詳校乃益信鄙見之未謬而深幸足下之有以發之也請試卽足下所難條列申之幸明者裁焉來書云遷廟禮有祝聲三案吉祭祝無噫歆警神之禮惟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及子見殯皆祝聲三士喪禮將啟商祝聲三然則噫歆警神非吉禮矣履案君薨而子生以君之不及見歆殯遷廟以先人形精之離寢故皆噫歆警神與常祭異又虞而無尸與有尸異亦有噫歆警神若徒謂非吉禮則虞有尸者亦無之虞顧吉於練邪是不足爲練而遷廟之證一也來書云遷廟

積石文彙卷十一

十一

禮君盥酌奠於薦西反位孔廣森曰聘禮釋奠於禰雖無尸猶一人舉爵此奠不舉爵者未卽吉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然則遷廟不舉爵與曾子問練不行酬合矣履案此奠於薦西者主人獻神之爵也曾子問小祥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者弗舉主人酬賓之爵也中間尙有三獻致爵夫虞不致爵有三獻小祥不旅酬有致爵而此文并無三獻致爵練顧不如虞邪聘禮釋奠於禰略用祭禮故有三獻舉爵此篇末云乃擇日而祭焉則三獻致爵舉酬行旅自在正祭之日而此之酌奠薦西者與練不旅酬絕不相涉孔氏牽合之誤甚是不足爲練而遷廟之證二也來書云十三月而練二十七月喪

畢易檐改塗不稽時日遷廟禮一則曰成廟將遷再則曰成廟將徙則毀廟卽成廟成廟卽遷廟相去必不遠若成廟後遲至歲餘始遷與遷廟禮不合履案穀梁所謂壞廟者毀高祖之廟而以祖主升也自在練時此成廟者新其祖之廟而以新主入也自在三年盧注合之誤是不足爲練而遷廟之證三也范甯謂納新神故示有所加者亦非變非有所加又非納新主來書又云檀弓曰弁絰葛而荇與神交之道也鄭云接神之道不可純凶是荇時冠服用變也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鄭云臨事去杖敬也夫三者皆祭前事而猶去杖則祭時可知是練時有變也小記又曰大祥吉服而筮尸吉服

積石文集卷十一

十一

者朝服也鄭云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是祥時有變也然則以安神之故釋凶服而元服豈足怪哉履案臨祭固變服而足下所引皆未足爲元服於練之證何則弁絰葛而荇者素弁而已未嘗脫衰今兼言變服者誤去杖非變服練祭之服未間別有變小記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不言衰冠亦同小祥也○大祥旣朝案此亦明言臨祭與筮日筮尸同服非別有變服其吉服筮尸空也然猶縞冠則練可知也來書又曰以禮服差之大夫吉祭朝服故祥祭朝服諸侯吉祭冕服祥祭亦當冕服則在練當弁服故盧辯以略同爵弁解元服元注下篇諸侯遷廟亦君臣元服而禋記作爵弁純衣故盧以釋爵弁服若祥祭亦朝服則練時當元端故孔廣森以冠端元解元服而爲之說曰吉事

之始故假吉服易衰經也不申祭服者未純吉也夫元服  
之爲爵弁爲元端雖未可定而元服之不必待除喪則固  
可斷矣履案如足下說則諸侯祥服猶未有以定也今試  
推之襍記祥朝服疏云尊卑上下無別玉藻辨天子諸侯  
士之冠而下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無復差別小記除成  
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詩素冠疏云惟據諸侯若天子除  
喪無文則諸侯祥亦朝服縞冠也諸侯元冕以祭禫冕以朝朝祭異服此用日視  
朝之凡冕與爵弁皆元衣而纁裳諸侯視朝服與大夫同  
元衣冠而素裳其元端服則朱裳據諸侯大夫朝服以祭  
禫記云大夫弁而祭於已惟孤爵祥雖朝服猶縞冠諸侯豈得遽元冕而  
縞冠之色不加纁裳則亦朝服縞冠又明也既朝服縞冠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三

則盧解元服爲爵弁孔解爲元端者皆可得而鞞鄭襍記

注云祥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問傳云又

期而大祥禫禮云元衣黃裳則是禫祭元冠矣黃裳者未

素縞麻衣疏云大吉元衣素裳履案諸侯大吉也

朝服案此祭純吉諸侯即當元冕既祭元端而居夫朝服縞冠即臨祭

之變服曲禮疏當祥之日朝服縞則練不得爵弁也任氏

釋例據詩昧給有夷謂此遷席方在練後不得服黃之色

冕元服當爲爵弁任氏書十分精密而此條亦誤黃之色

卑於纁本檀弓練衣黃裳疏禫猶黃裳則練不得纁裳也而又不當

元端禫始元冠祥冠猶未元諸侯元冠丹組纁以齊有子

也若綦組纁則當元冠失禮之甚不應直議組纁而元端朱裳在吉祭之後尤非  
練時所得服也雖朝服之元衣亦不得與祥同服以練後

功衰而祥除衰吉凶迴別故也夔眉篇君臣同元服禠記

弁純衣君朝服疏云純衣者謂絲衣則祝宗人宰夫雜裳也君與

祝宗人宰夫雜人著元服謂縮衣素裳等其祝宗人宰夫

雍人入廟之時則冠弁純衣孔廣森曰此元服亦元端也

○案元端與朝服冠衣皆元純衣亦元端庶篇君臣同也

服君即禠記之朝服亦得謂之元端臣即純衣不必入廟

而始服之○禠記注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疏於練祭之

時不著祭服於此然則練時接神當何服曰練祭者以衣

祥時正著祭服

名祭則練冠練衣即臨祭接神之變服也淮南子說林訓

位之注練白也○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疏小兒練絲而

帛中衣者吉凶異故也儀禮喪服斬衰章傳疏練布為冠

齊衰期章疏又云中衣檀弓練練衣注練中衣疏正服不

用布案謂用布是也

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是練祭不脫衰也練衣雖

而黃裏線緣特服以練祭練祭後其承衰非常用此故經

凡於練祭後但曰功衰如有三年之喪尚功衰及功衰不

以弔是也無曰練衣者惟練冠則祭後常冠之如小功不

易喪之練冠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此

積石文彙卷十一

如祥祭朝服祥後麻衣而縞冠素紕祥後即曰臨祭接神

亦冠之然則練衣即練祭接神之變服命於大夫主人長衣

當脫衰亦止服練中衣聘禮遭喪將受禠記大夫筮主史練冠

長衣以筮檀弓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席深衣以采者素純曰

衣及深衣其制度同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

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C案長衣練冠可行禮深衣練冠

可入庶練中衣木以承衰苟接神欲脫衰則直線左昭三

無不入庶練中衣木以承衰苟接神欲脫衰則直線左昭三

十一年傳季孫練冠麻衣凡深衣之純采純布皆曰麻衣

此其純布者是與練冠相承者或加以素服而已文王世

服於凶為吉惠士奇禮說四服職云其齊服有元端素端

白天子達於士也素冠素衣為素端毛傳謂練冠冠鄭箋

謂既祥之冠思謂練祥之齊冠說者謂練冠以布素乃白

練非練冠也失之矣周人亦向禠服而齊則練祥二祭齊服

素端又何以純凶變服而禠故亦變服而接神其變服亦止於

冠次章以素冠故素衣鄭士以三章皆言元端素冠為練

布不得有元○胡氏毛詩後箋素冠毛以首章素冠為練

對即是白素之素玉藻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素服

與素車連文更不得謂經傳言素皆是白絹郊特牲皮弁  
得稱素毛及胡氏意卽以練衣爲素也卽然則君臣无服  
謂別加白絹衣亦不至如无元服之純吉也然則君臣无服  
爲三年遷廟之證又何疑哉祥服注亦謂三年遷廟孔解  
遷廟在何時者非也○金氏楊亦主練而遷廟以禮疏有  
三年之說蓋釋服注而失其旨○案此金氏之誤非禮疏  
之失也且遷廟本篇又有可證者公羊傳云諸侯於封內三

年稱子緣孝子之心不忍當也是對臣民且然况鬼神乎  
今其祝稱曰孝嗣侯某猶天子內事則三年吉祭之稱也

練後猶聖室今擯者不曰請反就次而曰請就燕則非喪  
中之辭也又證諸後豐廟篇豐廟者卽豐此將遷之新廟

時君惟立寢門內以命有司未接神入廟也而已元服則  
非練時尤明也新高祖廟新祖廟及異姓始封立親廟王

積石文臺卷十一

元服必非練時新高祖廟惟三年新祖廟及始封立廟也又證之於棟記王父歿未練

祥猶是耐於王父也未練祥無廟孫耐於殯宮故特明之

金氏楊禮箋亦云三年喪畢祭於廟此耐於殯宮凌氏曙

駁云經傳無耐於殯宮之文案金氏是凌氏不達於變例

若練已遷廟則經但言未練可矣何以兼言祥鄭注嫌未

已定何待禘祭且禘與耐無涉又證之於春秋閔二年夏

五月吉禘於莊公時喪已二十一月不稱宮者特祀主於

寢未有廟也說詳耐祭論總此論之遷廟在三年不獨元服孤

證也謹以質之足下如尙可疑幸不吝往復

遷廟篇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不言主孔氏云殯宮所

事者桑主也練而入新廟然後作粟主塋室西墉藏之

是時未有練主又不當遷虞主以往故但奉衣服依其

神而已案練主已用粟不待遷席之後如孔氏說惟遷而後練耳然既與元服不合則此不言主者文不備也特牲少牢不言主鄭氏因勑爲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芻爲菽之說萬斯同席爲誕矣不經然既有帛與芻則經亦當見若以爲文不備則安知所不備者非主也大夫士庶無主一說徐邈清河王懌陳祥道近汪琬秦蕙田咸有辨見五禮通考百九惠士奇禮說亦不信之。喪大記士不虞筐孔氏廣森禮學卮言云周官司巫祭祀則其匱主匱筐也禮喪主於虞吉主於練大夫以上虞而作主於是匱以盛之士無主故不虞筐矣。案此又謂大夫有主惟士無主也然亦未確士不虞筐安知

非謂大夫主用筐士有主而不筐也又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然祔祭以後卽得升阼階遷席禮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將升西階者以奉衣服者升西階故君從之也奉衣服者所以升西階者賓神也此皆不足爲疑案士虞特牲少牢尸未入有陰厭尸旣出有陽厭陰厭在奧陽厭則在西北隅當室之白扉用筵若席時祝已執其俎以出至佐食與司宮闔牖戶則祝遂出廣門無復聲三啟戶之事惟虞無尸者止有陰厭祝祝牽乃闔牖戶如食間祝升聲三啟戶而凡迎尸前之陰厭無之然則無論吉祭凶祭其有尸者陰厭陽厭皆無噫歆警神而虞無孫列爲尸卽可無尸想吉祭亦然苟無尸則



皆當止有陰厭皆當有噫歎警神惟經記不備言耳  
程瑤田葬服考依陳廷會說惟於臨窆時與神交而變  
服既窆復喪服乃反而虞。案此則虞不變服二句陳  
荀子禮論篇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注此襍說喪祭也  
易服易祭服反喪服也。案此亦臨祭接神變服之證  
沈垚曰讀書深細推究入微練後功衰而祥除衰不曰  
請反就次而曰請就燕非喪中之詞數語雖六朝專門  
家亦當遜其明確拙著已削稿矣

積石文集卷十一

七

與子敦辨爲殤後書

卷之四 禮記 喪禮 天子 諸侯

承示殤不當立後議於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据注疏以駁陳氏履竊謂陳氏禮學誠淺獨解此二句陳  
氏得之而注疏失之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外庶子弗爲  
後也是不爲殤後也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  
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是爲殤後也注疏曰爲殤  
後者據承之也族人後大宗不得後此殤者何其與經文  
戾與足下旣力主注疏又云卽謂爲此殤後亦不得如陳  
氏之說服以子之服又云仍後大宗而非後殤夫經曰爲  
殤後而云非爲殤後非爲殤後矣而云卽謂爲殤後爲殤  
後矣而云仍非後殤又何其辭之歧與足下謂不可以辭

積石文彙卷十一

六

害意使小記之文與曾子問相戾不知如注疏說則先與  
小記文相戾陳氏承上丈夫冠而不爲殤因謂不爲殤卽  
得立後則與曾子問不相戾所謂甚易而實是也以記明  
言爲殤後陳氏言不爲殤得立後爲故與經違此正以辭  
害意夫不爲殤者不以殤禮處之而年則猶在殤也經据  
其年而仍曰殤陳氏承冠而不爲殤而曰不爲殤文義甚  
明若云爲之後者更明了以婦人笄而不  
爲殤更無爲之後之事故立文如此 以不爲殤甚多  
而得立後甚少爲陳氏難則陳氏所云固當指大宗言也  
足下謂天子諸侯孫繼祖兄繼弟皆爲後非爲子而其服  
則斬禮亦如子大宗無子行孫行爲後則父行祖行代主  
宗事屬雖尊義則爲後亦服爲人後之重服夫天子諸侯

以大統爲重故有以兄繼弟以諸父繼從子甚則以諸祖

何休鄭康成說同

繼從孫大宗家而已兄弟無相後之義。春秋仲嬰齊非

後之服文無所出且如足下之說亦正爲人後者爲之子

之義耳而又云爲後與爲子有別卽爲殤者後豈得服以

子服抑何自相矛盾乎蒙相愛之深敢悉力攻辨有未是

處亦祈見駁庶幾弗明弗措之道惟高明裁之

晉劉系之問荀訥禮喪服小記爲殤後者服以其服案

鄭元云言爲後据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

服服之案禮取後或可總麻之親或五服之內

案當若作外若

如鄭旨各從本親則爲殤後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

積石文集卷十一

爲人父之道今旣承之不得不稱之爲父卽情尋義無

服之理有礙訥答曰主人近親皆以殤服服之疏族爲

後更當斬纒三年輕重殊較非稱情立文也且後大宗

當爲祭主於先人輕降之服不可久廢祭祀若應重服

者記當曰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當

以爲後之故本施成人而不從殤耳

通典禮四十二

○案言爲

殤後則何解於宗子爲殤而外庶子弗爲後之文言爲

殤後而服以本服又何以解於爲人後者爲之子之文

而絕服者後之又將何服惟承上冠而不爲殤爲文則

諸礙悉通不爲殤卽先人所重服而曠祭之疑亦可釋

矣親近有功總而凡疏族爲人後者必斬衰輕重之疑

非所聞也以其服服之謂以其爲人後之服服之服斬  
二字雖文約旨明而小記言之有文又不足疑也

子敦書後云喪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  
月鄭康成曰謂與宗子絕屬者也此謂不爲後者故但  
爲殤服功衰若身後大宗而以殤者之父爲父則與此  
殤爲齊衰兄弟之親當以兄弟殤服服此殤矣鄭氏所  
謂本親之服也旣爲殤者父後自有服殤本服不必以  
何服爲疑爲人後者爲之子据成人言以本服服殤据  
殤者言二者各自有證不必執此難彼平繼代衰  
又云尊著漢三少帝宐庶論曰議禮之法以古正今不  
以今定古古無爲殤立後之事而鄭注自吳陳以前亦

積石文集卷十一

三

無異議今制未昏守節者許立後而民之富者又恐不  
尙族奪其財往往爲殤立後今之立後全爲止爭起見  
亦不得不然之勢然以之定古則非足下雖力護陳氏  
堯終宗鄭氏

又云果如尊說則諛已包於爲人後條中不必更計所  
後者之年而別標爲殤後之目。履案因有蚤冠而外  
者恐人疑於殤不立後故別標此爲殤後之目耳  
治經當實事求是不必專宗一家子敦於此未免固執  
使陳說而出於鄭則子敦持之亦將牢不可奪矣

二

非視問也以其服服之謂以其爲人後之服服之服斬

再與子敦稱爲殤後書人之義因陳氏承土冠而不爲殤爲文  
前奉荅小記爲殤後之說從陳氏承土冠而不爲殤爲文  
來書謂旣因其蚤成而許以不爲殤不當更計其年而仍  
目之爲殤旣目之爲殤決是未冠之童非蚤冠之子屢案  
此正以辭害意前已言之今試且平心從陳氏之義而爲  
小記易其文焉將曰爲之後乎則似兼丈夫女子也將曰  
爲冠而不爲殤者後乎則文煩不殺也故直曰爲殤後以  
上文已明不疑非此冠者亦未逆計後儒有曲解如鄭氏  
者也夫鄭氏此注實有不可從者爲人後者服斬喪服有  
明文爲人後者爲之子公羊有定說斷無不爲之子不爲  
之斬代爲其人之後而立文可與爲其人之後同者代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三

之爲後而可曰爲後則宗子爲殤而外庶子代之卽爲後  
矣又何以云弗爲後邪足下執冠者之不得仍稱殤又引  
子不殤父爲證夫子不殤父固也然記者之辭雖曰殤何  
害謂子不殤父必不可目爲殤則爲人後者爲之子獨可  
目爲人邪且三殤之名定於其年冠而不爲殤臣不殤君  
子不殤父特不以殤禮處之要不必沒其殤之本名猶孤  
之名定於無父三十以上不爲孤者特冠衣可純采而在  
喪之孤及已孤不更名雖不爲孤者亦舉其孤之本名又  
如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斬衰章傳婦人不  
杖賈氏云此亦謂童子而此上文丈夫婦人亦通未冠笄  
以前則殤也而同於成人之稱斬衰章傳之婦人不杖金  
氏楊謂婦人惟爲主者杖

不爲主者不杖鄭氏  
釋爲童子違失經意

凡此之類文有對散以此求之亦可  
釋然矣乎足下以爲殤後者非爲之子必求人繼此殤子  
之父因推至以父行祖行代主宗事而欲定其爲此殤子  
之母之服履案凡宗子者以爲族人所宗而得名何至無  
子行并無兄弟行而至於父行祖行求之藉令有之不遇  
如攝主之禮不得有爲後之名親者服其本服絕屬者仍  
族人爲宗子與其母妻之服如足下初稿是矣若欲有所  
加服則經無比例實非鄙人所能臆擬也足下又以殤不  
立後推至爲大夫而未娶不得以子行後之而爲之子履  
案經言宗子爲殤而外庶子弗爲後未有言娶不娶者也  
使果以娶不娶爲斷則爲宗子矣且爲大夫矣又冠矣一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三

或男女遭故昏娶愆期或不爲立後揆諸古人重宗貴爵  
之道必不如是閔僖相代三傳有父子祖禰之義時閔未  
娶也則無妻而有子亦何嫌哉鄙人久持此說今以質諸  
足下幸有以正之

楊氏峒律服考古云案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爲殤而外  
庶子弗爲後也此言爲殤後者大宗不可絕而族無昭  
穆相當之支子故不得已而後殤也汪氏謂小記多變  
禮正如此類若從注疏以爲後殤者之父則於文不得  
云爲殤後矣○案此亦不說然無據

晉書禮志中書令卞粹云爲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  
加而止服殤

與子敦札

時屆新秋殘暑尚酷比維起居佳安讀書勤至羅念庵有云置身干仞則坎蛙穴螺爭競豈特不足以當一視著脚泥淖得日瓦拳石皆性命視之閱此不覺失笑近世考据家所謂每得一義如獲真珠船者即念庵所目為瓦石者邪抑果照乘之寶邪足下既憂考据履今亦漸趨此途儻精神乎蹇淺殊無謂也雖然如明儒之疏略亦復不可要當舍其細而詳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行何似便中希示及

荀子正名篇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外是者謂之詛是君子之所棄而愚者拾以為己寶楊注

積石文彙卷十一

三

云詛難也過於志義相通之外則是務為難說百君子不用也

行何似便中希示及

當舍其疎而精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

行何似便中希示及

當舍其疎而精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

當舍其疎而精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

當舍其疎而精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

當舍其疎而精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

當舍其疎而精究其大百壑舟園可久居否師泉海外之

與子敦札

荅子敦書  
子敦仁兄閣下前後來書多閔時病俗之意而指席太深至稱道不佞一則曰今日之碩果再則曰今日之麟鳳又何其推挹逾分邪傳之後世恐貽閣下失言之譏空削之來書又謂史稱孟郊張籍名位未振韓昌黎不避寒暑薦之公卿間舉賢爲國古人之用心如此而致憾於履之同類今有貴者不能爲異而由是貴者則事異者則貴者朝廷計一招履因疑履寬於取友不免爲色莊論篤者所欺此由閣下未審知履同類爲何人且亦不達於時勢之過也履昔年都下雅遊如葉去病明經輩不過三數人至今未嘗貴在位如顧南雅通政姚敬堂兵部錢定廬給諫

積石文集卷十一

五

今或外或棄官亦未爲甚貴其甚貴者率非履所深交固不可以古人之用心期之且今日時勢雖位登台鼎權不足薦達一士招履至都將安所置也在外甚貴如督撫學使者次則藩司郡守幸皆知履且有以僻處山縣爲念者然其權亦至係薦卓異而止教官以卓異待擢乃屬空名況內而公卿又何能爲而以此咎之也篤學如閣下有性情節概如閣下而蹇扈若此亦時勢所爲履亦不能以變閣下之故爲中朝貴人咎若謂時勢者公卿大臣所當轉變此在古名賢碩輔誠有之恐非所望於今也閣下謂都中忌嫉之人造作惡言醜加詆毀至謂閣下有加賤之議不知閣下何以得此忌嫉於人豈不以學問日精聲名日



著而議論又日峻故乎古人云止謗莫若自修又曰何以止謗曰無辨願閣下加意慎言不根之謗其聽之可也至閣下之學輿地爲主兼經術考据宋學似非所尙今來書乃謂不幸有輿地之技至耗敝精力欲思索名理攻論文章而苦無其暇又謂君家間亭孝廉有論古之識惟不善宋儒爲其生平一大病然則閣下數年來固已得一轉機乎果爾則自今以後可暫舍所長益治經窮理若攻論文章亦非所急也宗子不必有爵前已奉荅竊謂有百世不遷之宗無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眾流而經注中亦有明證不意閣下猶有疑幸再詳攷之何如

積石文彙卷十一

姜

此中亦有博考不遺闕不遺者強幸再詳攷之何如  
宗子宗孫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眾流而  
章亦非所急也宗子不必有爵前已奉荅竊謂有百世不  
遷之宗無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眾流而  
經注中亦有明證不意閣下猶有疑幸再詳攷之何如  
宋儒爲其生平一大病然則閣下數年來固已得一轉機  
乎果爾則自今以後可暫舍所長益治經窮理若攻論文  
章亦非所急也宗子不必有爵前已奉荅竊謂有百世不  
遷之宗無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眾流而  
經注中亦有明證不意閣下猶有疑幸再詳攷之何如  
閣下之學輿地爲主兼經術考据宋學似非所尙今來書  
乃謂不幸有輿地之技至耗敝精力欲思索名理攻論文  
章而苦無其暇又謂君家間亭孝廉有論古之識惟不善  
宋儒爲其生平一大病然則閣下數年來固已得一轉機  
乎果爾則自今以後可暫舍所長益治經窮理若攻論文  
章亦非所急也宗子不必有爵前已奉荅竊謂有百世不  
遷之宗無百世不絕之爵鄙人此二語已斷截眾流而  
經注中亦有明證不意閣下猶有疑幸再詳攷之何如  
積石文彙卷十一終乎古人云止謗莫若自修又曰何以

積石文彙卷十二目

答汪孟慈戶部論處姑喪禮書

答孟慈論立後書

再答孟慈論立後書

與孟慈札一

與孟慈札二

答孟慈札三

答胡竹邨戶部論適子父在為妻不杖書

答陳仲虎為小宗殤後宜還服本生書

再答仲虎書

答仲虎論為小宗後服制書

積石文彙卷十二目

答仲虎論為小宗後服制書

再答仲虎書

答胡竹邨為小宗適子父在為妻不杖書

答陳仲虎為小宗殤後宜還服本生書

再答仲虎書

與孟慈札一

與孟慈札二

與孟慈札三

再答孟慈論立後書

再答孟慈論立後書

再答孟慈論立後書

積石文彙卷十二 五 婦人與喪 震澤張履開父 亦勸  
答汪孟慈論處姑喪禮書

孟慈仁兄農部閣下承手翰以處姑喪禮見詢履非知禮者何足以言之然下問不可孤輒疏其略如左惟明者擇

焉案古人哭有服者必爲位大功爲位誠是也奔喪云哭

父之黨於庶母妻之黨於寢

注云黨謂族類無服者也○案有服者亦當然

姑於

黨屬父而閣下宦居無庶卽於寢可也古者哭於寢之禮不以父母在廢惟妻之昆弟爲父後者以哭之適室父在哭於妻之室爲不同耳今以太夫人在堂必有所避可舍正寢而於異室爲之若寢門外乃哭朋友之地非所施於父黨之親也哭之爲位與奠異故記云凡爲位不奠蓋朝

積石文彙卷十二

一

夕奠在殯宮有服者惟可與奠今不得與奠殯宮一再遙奠可也然亦不當於聖室禱記云凡疏衰皆居聖室又云姑姊妹視兄弟出降則無聖室也且此亦居喪之次而非致享之所譬之姑生時歸宗不禮之於室而寢門外是饋則怵然怒矣揆諸神道豈有異乎若居處飲食之節見於經者如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不食肉飲酒者惟父在爲母爲妻其餘齋衰期者大功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既葬會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今閣下調竄終九月眞度越古人矣閣下自以不去官爲背禮案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而又云旣葬公政入於家

政卽下金革之事互文也

旣卒

哭金革之事無避也庶人則喪不貳事而齋衰大功亦僅

三月不從政此從政謂給繇役夫以庶人之不貳事惟三月不從

政則士大夫之三月而謀政宜也此謂凡政事非指金革以三年之

喪卒哭而金革之事無避則期功卒哭所無避者不獨金

革之事明也記謂士惟公門稅齊衰若終喪不起何用人

公門然則期功去官吏策傳爲美事而於經無徵漢安帝初長吏

多避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通典禮四十因問下之說而私貢所疑更

與知禮者折衷之幸甚張履再拜

曲禮疏引熊氏云父之喪惟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

屨皆得入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

大功經又不得入小功冠又不得入○服問惟公門有

稅齊衰注謂不杖齊衰也疏云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

積石文彙卷十二

公門衰亦不稅也○案禮邇以衰裳入朝非禮也注當

致事而歸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

既斨而致事注云周人卒哭而致事案杖齊衰亦當同

然則爲父斬衰爲母杖齊衰並當去官何復有入公門

也熊氏說殊無据如以金革奪則喪大記既卒哭弁經

帶金革之事無避也鄭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卽

事也亦無以斬衰入公門如熊氏所云也

喪大記云金革之事無避則期功卒哭所無避者不獨金

革之事明也記謂士惟公門稅齊衰若終喪不起何用人

公門然則期功去官吏策傳爲美事而於經無徵

答孟慈論立後書

孟慈農部閣下承詢以支子既爲人後而大宗又絕適長子復應出繼禮長子不爲人後然大宗不可絕如何履案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間人通漢曰大宗有絕子不得絕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又魏田瓊答劉德之問亦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還承其父晉范甯則曰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適之文故適子不得後大宗無大宗惟不得收族爾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二說不同如此履竊謂絕父以

積石文彙卷十二

三

後大宗經無明文亦非人子所忍此今兼祧之法禮以義起百世可行也且古之所謂大宗者繼別之世適也今或目長子爲大宗實小宗耳未知閣下之大宗果大宗邪果大宗也則餘皆小宗小宗無後當絕宜支子還後大宗而小宗無後者祔會於宗子之家何容更以長子出後乎必小宗義不忍絕則卽以出後大宗支子用今兼祧之說變古祔會之名無不可者否則支子專後大宗而以後己之長子兼祧小宗亦無不可者抑禮所謂持重大宗降其小宗者乃百世不遷之大宗也今之目小宗以大宗者既實非大宗則兼祧仍當持重本生不得用今小宗兼祧大宗爲大宗服斬爲本生齊期之例此友人湖州沈君壺之說

未審間下以爲何如率復不具履頓首

積石文彙卷十二

四

不審間下以爲何如率復不具履頓首

再答孟慈論立後書

其遺二千亦得對人出其曰昔慈臨

接來諭述徐君青民部說孝子得立專祠宜撥汪錡勿殤之例爲之立後王伯申尙書則謂禮部則例未成人不立後宜別選昭穆相當之人爲殯者之父立後而閣下謂禮有爲殤後之文似當立後履案王尙書之說本於宗子爲殤而殯庶子弗爲後之文注所謂殤無爲人父之道族人以其倫代之是也

族人二字外者之弟亦在內舉若禮部疏以名觀此黎洲先生之說

則例未成人不立後但爲常人言之枉律陳亾之人與凡未昏守節者準爲立後不論其爲成人與否也則孝子自宜準此立後君青議是記云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吳氏澄陳氏結連上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文

積石文彙卷十二

五

則殤有立後若注疏之說則爲殤後者據承之也此卽以其倫代之之義非遂爲之後也然履於此節之文竊謂從吳氏陳氏爲優曾有荅友人書言之甚詳則凡未及年而冠者卽不爲殤而可立後況孝子乎況孝子卒年十九去冠之時已無幾乎其當立後也決矣來諭又謂儀禮傳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疏謂適妻弟二以下子不得後人因自以弟三子乃適妻弟二子不得後人此誤也疏曰不言庶子言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錢儀吉曰疏云言謂妾子得後

後人此言字當爲嫌聲近譌耳適妻弟二以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

是正謂變庶言支適妻弟二子亦得後人也其曰若然適





與孟慈札一

前接來書所云胥吏事若小小舞弊邪是誠不免可帶切  
究若大故無狀有害於朝政邪則自當據法治之治之不  
勝然後拂衣可耳若徒乞假閉門與默默以去似皆於事  
無補也昔晉魏舒去位衛瓘與之書云每與足下共論此  
事日日未果而胡文定公平生出處未嘗謀諸朋友蓋能  
自決者不必與朋友謀謀諸朋友者必不能自決也足下  
迎養太夫人在京度未必能去不敢以迂闊之說進然亟  
聞欲去之言又不敢以苟且遷就勸其去其留惟足下內  
斷之而已泥淖不得走晤率此奉復不具

積石文集卷十二

七

之而曰與卿不若去部律如奉野不具  
固燈法之言又不煩心督且與鏡其去其留外且下內  
既等太夫人政京裏未必能去不煩心督且與鏡其去其留外且下內  
自好者不必與朋友謀諸朋友者必不能自決也足下  
事日日未果而胡文定公平生出處未嘗謀諸朋友蓋能  
無補也昔晉魏舒去位衛瓘與之書云每與足下共論此  
事日日未果而胡文定公平生出處未嘗謀諸朋友蓋能  
與卿不若去部律如奉野不具  
與孟慈札一

與孟慈札二

昨承示與翠翁朝鮮人書歷述都下人物猥齒及賤名并索

拙文寄之荷愛甚深事實未可何者閣下承其家學經術  
行誼發聞於時凡所雅遊竝一時之選雖殊方異域之人  
亦聞風願交可謂盛矣然竊有疑者聲氣太高過從太勞  
所得恐少所荒或多區區之私方將以昌黎知名之箴為  
閣下獻而閣下願欲傳示拙文使貽笑海外非所望也鄙  
人蚤歲失學二十有五方知有書觀記甚劣又不能煩惟  
宋儒之學頗盡心焉近則稍欲治經未得門徑聞為古文  
辭亦復淺淺自顧此中既朽然無有在都六年於耳目所  
接諸名士尚未敢求知況於遠人者哉往者被一友人采

積石文彙卷十二

八

刻拙文二篇皆未定之稿疵漏極多深用為悔故今不能  
復徇閣下之意輕示人以樸也亦願閣下稍祕譬光省會  
談之時定不朽之業千秋永譽不在它人矣忝與交末輒  
達微忱伏惟垂察不備

閣下燭而閣下願欲傳示拙文使貽笑海外非所望也鄙  
人蚤歲失學二十有五方知有書觀記甚劣又不能煩惟  
宋儒之學頗盡心焉近則稍欲治經未得門徑聞為古文  
辭亦復淺淺自顧此中既朽然無有在都六年於耳目所  
接諸名士尚未敢求知況於遠人者哉往者被一友人采  
刻拙文二篇皆未定之稿疵漏極多深用為悔故今不能  
復徇閣下之意輕示人以樸也亦願閣下稍祕譬光省會  
談之時定不朽之業千秋永譽不在它人矣忝與交末輒  
達微忱伏惟垂察不備

荅孟慈札三

再接手書知近闕呻吟語自覺受病所在幸甚幸甚昔扁鵲見齊桓侯謂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至疾在腸胃猶自謂無疾也及入骨髓扁鵲乃望之而走今閣下能自知其病自知之而自醫之呻吟語即扁鵲之遺方也雖然未易言也古人有三年治一矜字者有二十年治一怒字者而新吾先生亦以三十年治一偽字閣下誠拔之以果力持之以久道則沈痼之去體也有日矣蒙之病甚多其最深者在中狹不能容物與俗人處若不可終日殊非入世之道閣下能矧后之乎秋氣已深伏維順時珍攝不備

積石文藁卷十二

謝道欽識不備

再錄日來非人世之微聞不論其言之平抑深曰其大論

學之深甚矣其理精者或中或外不論其與俗人與君子

不歸姓之以果成林之入世眼將識之去豈出音日

十年前一慈字音而禮音失生亦以三十年前一偽字音

之數次也雖然未易言也古人有三年前一矜字音自一

去今聞不論自賦其賦自賦之而自釋之如中語明風

幾至幾五或思自語無失也又入骨雖識賦以聖之而

謂以管臥翁謂哲音失耳鄰庶不台觀察賦對日寡人

再對平音賦我聞知今爾自實受識何至幸甚幸甚音

荅孟慈札三

荅胡竹邨農部論適子父在爲妻不杖書

竹邨先生農部閣下履所撰程氏喪服足徵記辨誤本未敢自信蒙許爲精確摘入大箸儀禮正義中又荷賜手書駁其一二誤處履誠何幸得此於長者竊念閣下精深博洽爲當今禮學大宗凡所糾正末學小生不當復生疑難是以久未奉報然存記於心時有不能釋然者不揣無似輒條舉閣下書辭而附以所疑求正於左右來諭喪服於杖期章著妻服於不杖期章著大夫之適子爲妻服二者絕不相通杖期章係爲妻正服士之適子庶子父在父沒皆同大夫之適子庶子父沒亦同惟大夫之庶子父在降其妻大功故入大功章大夫之適子父在不降其期服而降其杖故別入不杖期章辨誤謂大夫之適子爲妻通乎士庶之父在爲妻恐非經意履案謂杖期不杖期二者不相通似也惟謂杖期章爲妻士之適子庶子父在父沒皆同則猶未敢深信鄭於杖期章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鄭引服問蓋明舅主適婦喪子不得伸也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注舅不主妾之喪案妾字孔疏曲爲說足利本作庶妻庶婦子得伸也鄭知適子父在爲妻不杖不因小記之文定爲適子得杖不以卽位者以爲妻父在不杖禭記有明文故也來諭禭記注不以父主適婦喪爲言而以尊者在爲言則記雖無大夫明文而其主大夫子言亦可見矣履

案舅主適婦喪則子不得伸鄭已於杖期章注明之舅不  
主庶婦喪則子得伸已於小記注明之故此特異其辭曰  
尊者任然其意則猶舅主適婦喪云爾凡喪服以士爲主  
斬衰章父傳曰父至尊也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顧氏  
炎老謂此二句又是經文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不杖  
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  
體也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尊者卽至尊而至尊者父也非大夫也  
然則襍記注之尊者非大夫明矣來諭謂小記父在庶子  
爲妻以杖卽位孔疏引或問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卽位

積石文彙卷十二

十一

知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杖祇不得卽位百證以襍記爲長  
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孔疏云祖不厭孫其孫得杖但  
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然則士之適子爲妻亦得杖異  
於庶子者在任不以卽位故小記特著之履案孔疏引或問  
而答之曰庶子爲父母厭下適子雖有杖不得以杖卽位  
今嫌爲妻亦得杖而不以卽位故明之也是所答不與問  
意同也凡傳記之文有可互推者有不可互推者如云舅  
主適婦喪則不主庶婦喪可知此可互推者也若父在庶  
子爲妻以杖卽位非適子父在爲妻得杖而不以卽位猶  
喪服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非女君得體君不  
得爲其父母遂此鄭氏所以疑傳得程氏解而明者此不可互推者也襍記

上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下云父在爲妻不杖直云不杖何有與庶子異者在不以卽位而藉小記特著之乎來諭如謂父主適婦之喪旣杖而子不得杖則父主長子喪旣杖而其子何以得杖乎履案父爲長子杖而其子得杖者由祖不厭孫若父則厭子而爲妻之服又輕於爲父故同是父爲喪主而一得杖一不得杖也來諭如謂大夫之適子不杖通於士庶則大夫之庶子爲妻大功亦可通於士庶乎履案大夫之庶子爲妻大功固不通於士庶而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則不妨同於士庶蓋喪服別箸大夫大夫之子有因其異而箸之者亦有實不異恐人疑其異而箸之者如士爲祖父爲適孫期而大夫爲祖父母

積石文彙卷十二

十一

適孫爲士者亦期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而大夫爲宗子亦齊衰三月此皆不與士異者又何大夫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必非士之適子所得同乎然則士之適子父在爲妻不見於不杖期章何也曰以杖期章之爲妻本主父卒言也猶父在不得爲長子三年則當期而不見於杖期章者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亦當杖期以異不杖期章之眾子以斬衰三年章之爲長子本主父卒言也且喪服經文之不見者記補之記之未備者小記禭記諸篇補之禭記言父在爲妻不杖正爲不杖期章補義小記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凡宗子亦有父在者宗子不孤是也母在爲妻禫則父在爲妻不禫矣以宗子妻之尊父在猶不伸禫自餘適子爲妻

何父在必伸杖乎鄙見如此是否有當幸大雅裁正之履頓首

案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自來諸儒皆無異議獨程易疇  
初爲不分父在父沒俱杖之說而胡農部從之亦自有  
見獨無解於裸記之文不得不將鄭注尊者屬之大夫  
而尊者實非大夫也又案父在亦有二義一謂生存一  
謂在側如父在爲母杖期而服問云以杖扶病則父在  
不敢杖矣尊者杖故也裸記之父在若亦解作不杖於  
父側則程氏之說通達無礙矣然裸記疏云小記父在  
庶子爲妻以杖卽位豈謂父見在側庶子爲妻得以杖  
卽位乎又如宗子母在爲妻禫豈亦謂母見在側乎小

積石文彙卷十二

三

記之父在母在非在側之謂則裸記之父在不杖決不  
可解作不杖於父側矣反復參證究以從鄭注爲安姑  
父側俱杖之說最爲無礙矣然鄭疏云小記父在  
不拜杖矣尊者杖也鄭疏云父在尊者杖也亦非杖  
尊者杖收父杖儀也而鄭問云以杖扶病則父在  
而尊者實非大夫由又案父在亦有二義一謂生存一  
謂在側無解於裸記之文不得不將鄭注尊者屬之大夫  
而尊者實非大夫也又案父在亦有二義一謂生存一  
謂在側如父在爲母杖期而服問云以杖扶病則父在  
不敢杖矣尊者杖故也裸記之父在若亦解作不杖於  
父側則程氏之說通達無礙矣然裸記疏云小記父在  
庶子爲妻以杖卽位豈謂父見在側庶子爲妻得以杖  
卽位乎又如宗子母在爲妻禫豈亦謂母見在側乎小

何父在必伸杖乎鄙見如此是否有當幸大雅裁正之履頓首

答陳仲虎爲小宗殤後立還服本生書

五

仲虎尊兄先生閣下承示貴邑廩生某丁本生憂學師欲其開缺詳某爲殤後未曾服斬今本生子已亾不應無重服之人請令某持三年服而尊意謂次房子嗣長房而本生絕或以孫承長房身自歸宗或以所生次子還承本生今某之本生有孫承重服斬未便禁其降服惟降服期當與服官一例開缺而据學政全書無開缺例以是爲疑履愚竊謂閣下所疑是也至謂某之當降服似有可商不自揆淺陋輒據鄙見幸大雅裁之蓋立後者宗法也宗法明而後服制之輕重可得而徐辨案古惟世適爲大宗餘自高祖以下之適竝爲小宗今則概曰長子爲大宗是大宗

積石文集卷十二

十四

之名與古同而大宗之實與古異也古惟大宗立後小宗無後則絕今則長房必立後一依古持重大宗之例降其本生爲次房立後亦如此尤非禮不復論是立後之義又與古異也然世俗之所行功令之所許沿襲已久良難遽正則旣爲之後雖本生絕身亦不得歸宗或兼承其祧或以次子還承無不可者若本生不絕則固降服無疑也雖然此固爲後成人者言之若爲殤後則又有說禮殤無爲人父之道曾子問云宗子爲殤而外庶子弗爲後也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是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謂在殤而蚤冠爲之後者卽服以三年之服此從吳澄陳皓說所謂爲人後者爲之子是也是則古之殤不殤立後不立後繫



乎冠與未冠

古及冠之期必冠故

此專指年未及冠者今俗冠禮行於昏而律

未昏不立後

惟陳氏及聘妻守志者得立後又獨子天必

準爲未昏之子立後也逸周書諡法解未家短折曰殤孔

與小記是今之殤不殤立後不立後繫乎昏與未昏殤繫

乎昏與未昏是指年未冠者立後不立後繫乎昏與未昏殤繫

後繫乎昏與未昏是兼指年已逾冠者則試據古法之大

小宗權之其爲大宗與適雖未及冠之年而既冠且昏

立後空也已及冠之年而未冠未昏立後亦空也今既因

則冠或因昏而遲要其爲小宗與并不得謂之小宗未及

當以冠之年爲斷

冠之年而既冠且昏立後可也即踰冠之年而未冠未昏

不立後可也昏不昏爲斷今某之爲殤後豈世適大宗當

如小記所云以其服服之者邪殆亦小宗之殤未冠未昏

積石文彙卷十二

十五

日月已過待其弟之子生而爲之後者也此於禮與律並  
不當立後爲之後者過然則爲本生之降服與否亦可從  
以意斷矣爲大宗後也者雖未及爲所後重服亦不得爲  
本生之無後者服斬卽爲殤後亦然以承宗子祭祀之重  
不得顧其私親也爲小宗後也者苟未及爲所後重服且  
當爲本生之有後者服斬誤爲殤後者又不待言以與持  
重大宗者異不得薄其本親也然則如某者揆諸情禮本  
生雖有後直當爲之服斬今學師欲爲之開缺而徒以本  
生無人服斬爲辭某又不自請爲本生服斬而待學師之  
詭詳其意各有所爲不僅禮教之不明已也閤下以爲何  
如民間一子承雙祧兩家各爲娶妻竝爲正室此豈禮之

所有某身任部曹而下同艸野之俗以瀆夫婦之倫閣下  
議之誠是案嘉慶十九年禮部議及常州劉禮部逢祿禮  
無二適議辨之已詳謹錄以奉覽屬有事艸艸布覆伏維  
鑒察不盡履再拜

積石文彙卷十二

六

本生之無復  
其私  
無二適  
禮部  
逢祿  
禮  
無二適  
議辨  
之已  
詳謹  
錄以  
奉覽  
屬有  
事艸  
艸布  
覆伏  
維  
鑒察  
不盡  
履再  
拜

再答仲虎書兼誌本生姓不父庶亦以徵人遺骸徵本  
仲虎尊兄閣下前奉荅廩生某誤爲小宗殤後當還爲本  
生之有後者服斬來書未蒙駁難想不以爲謬也又承問  
貴鄉長沙太守之伯祖有子年逾冠未昏以不才被逐不  
知所終太守爲伯祖後服重古有以孫後祖者然功令三  
代不能無父故仍以某爲父旣請封所後祖因竝封其所  
父而以本身之封貤封其本生本生自有後太守當仍請  
歸宗爲本生服斬否乎又云某雖逾冠而未昏旣以昏不  
昏斷殤不殤則某仍爲殤太守雖爲祖後竝爲殤後似當  
還服本生斬矣然某旣邀封典今太守又歸宗以奪其嗣  
是某旣爲父逐又爲其父所後之孫逐將有衛輒以子拒

父之嫌履案某非殤也然父之而請封非也而太守固不  
當歸宗服本生斬也曷言乎某非殤也蓋鄙人所謂古之  
殤不殤繫乎冠不冠今之殤不殤繫乎昏不昏者據年未  
及冠者言之也若年已逾冠雖未昏不爲殤故曰某非殤  
曷言父之而請封非也今律未昏不立後則某雖非殤而  
實同於殤况又以不才被逐不知所終乎肺贖實生輒靈  
雖不子其子輒不可不父其父若太守之於某非其所生  
不得以肺贖比太守爲伯祖後而功令三代不能無父則  
當據實請於有司有司不能決則當咨於部部議當依古  
間代立後法直以從孫繼伯祖而闕其父其官而請封也  
例封及祖則兼封本生封不及祖亦以爲人後者爲之子

之義變例以封其祖而以本身之封貶封本生斯爲得之  
今乃以未昏被逐不知所終之某爲父謂它人父可如是  
其苟且乎而又爲之請封

其苟且乎而又爲之請封

朝廷恩典可如是其濫邀乎且幸太守官高封得及祖有  
假令封不及祖將遺其爲後服重之祖而顧加於未昏被  
逐不知所終之某揆諸情禮不已慎乎故曰父之而請封  
非曷言乎太守之不得歸宗服本生斬也據喪禮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期雷氏次宗云不言所後之父以其所後父  
或蚤卒今所後者或後祖父或後曾祖父來論謂古有以  
孫後祖是也然則太守旣爲伯祖後卽所謂爲人後者旣  
爲伯祖後而服重卽所謂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者

今旣

積石文彙卷十二

六

長子爲大宗伯祖

伯祖

雖非世適亦如此本生無後亦當依今兼承祧爲小宗服

期之例況本生固有後乎故曰太守不得歸宗服本生斬  
且服本生斬亦與歸宗不同歸宗者去其所後而歸本宗  
服本生斬者所後非世適大宗苟未及爲重服則還爲本  
生服斬以盡其情如前書所云非必歸宗也太守固不當  
還服斬者非獨不得歸宗已也或曰然則三代以某爲父  
其籍在官且請封矣是可以更正乎曰此非鄙人所敢議  
也論其禮之失及不當還服斬而已閣下以爲何如來論  
又云一子承兩祧不得竝娶禮制昭然豪無疑矣若支子  
嗣支子元娶卒無子無力更娶本支欲廣嗣育爲續娶可  
乎以爲竝娶而所娶旣卒則無竝娶之嫌矣以爲止竝納

妾而所娶既卒則不必守納妾之條矣續娶生三子一爲本支後又以一爲承嗣支後爲承嗣支後者固以前母爲母矣其爲本支後者將亦以爲前母乎子封典及之乎不以爲前母則不當封以爲父之前妻則當封夫封典及續娶乎非妾則當給封非承嗣支所娶則不當封兩門並娶先後不同時與部文微異禮有疑焉屢案無嫌竝娶及不必守納妾之條固已若謂非承嗣支所娶而夫之封典不及則似不然何則妻之義從夫未有夫屬彼支而妻得獨屬本支者也故元娶而在也本支但可爲之納妾而不可爲之娶妻元娶而卒也本支雖可爲之續娶而不可使自別於夫續娶所生子還爲本支後者以父前妻爲前母與否當先問此子仍以所生爲父乎抑別以本支之世叔父爲父乎仍以所生爲父則父前妻固卽前母也若別以世叔父爲父則卽同出後之義而以其父爲本生父母爲本生母父之前妻爲本生前母封典之不得先及又豈獨前母乎然以義度之則固當以所生爲父何以言之假令本支之世叔父而無子則當父其世叔父以祖其本生祖世叔父而自有子則雖還承其本生祖而仍當父其出後之父今本支但以欲廣嗣育之故爲出後之子續娶而以其所生之子歸宗是本支固未嘗絕也歸宗之子仍當繫於出後之父明也此又於來書之外推說之如此幸有以正之抑鄙人有臆見古者小宗無後絕傘概自長子爲大

宗爲之立後又有爲支子後者又有以長子之子後支子者此古所無也又小宗子兼承大宗祧者爲大宗服斬爲小宗期大宗子兼承小宗祧小宗子兼承小宗祧者並爲本生服斬爲所兼承之小宗期似斟酌盡善矣而所謂大宗要非古之大宗也鄙人前書所謂今旣曰長子爲大宗則爲之後者本生雖絕身亦不得歸宗或兼承其祧或以次子還承又謂爲之後者苟未及爲重服且當爲本生之有後者服斬及此書所謂旣爲伯祖後而重服則不得還服本生斬而封典先及伯祖支子嗣支子所生子還宗苟本支之世叔父無子卽當父其世叔父云云猶皆徇今爲說竊意小宗無後絕之義斷不能行於今而持重大宗降

積石文集卷十二

三

其小宗之禮亦斷不可冒乎古除世適大宗當一如禮經而外凡今所謂爲大宗後爲小宗後又凡所謂小宗子兼承大宗祧大宗子兼承小宗祧小宗子兼承小宗祧者當概爲本生服斬爲所後所兼承者期而爲所後及所兼承大宗者之期宜爲之杖禫丁憂以異夫凡爲旁期者其官而請封也概先及本生而以本身之封貶對其所後所兼承三代直書本生爲父而兼書所後所兼承之大宗爲嗣父大宗子兼承小宗及小宗子兼承小宗者三代籍貫本不以所兼承之小宗爲父善若本生絕則出後者概行歸宗而以所生子後之亦仍以本生爲重惟自幼被撫養以至成立者則爲所後服重而降其本生如此方爲義之至當而惜乎世必不能行也閣下通儒請更

以質之是否幸不吝往復

劉端臨遺書喪服小記爲慈母後者案爲妾母後者賀  
瑒曰雖有子道服於慈母三年而猶爲己母不異異於  
後大宗而降本也愚謂今世爲人後者不必皆大宗而  
輕降其父母之服甚無謂也當準此例雖爲後不降本  
生庶合禮意

荅仲虎論爲小宗後服制書

仲虎仁兄閣下來諭前廩生某誤爲殤後不呈請開缺爲本生父母服重今又有廩生某旣服父母斬又呈請開缺爲叔父後持服古與爲人後者與賁軍之將亾國之大夫同稱某非父命於前何得自請於後宜詳部只如兼承兩祧之制爲杖期禫開缺以別於凡爲諸父芻期履案與爲人後者鄭注與猶奇也旣有爲後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疏奇謂配合之外復有奇隻也今某之叔父未有後而某後之與與爲後有別惟無父命誠不可無父命而出後惟世適大宗絕迫於同族公議而不得辭不當施於支庶此雖律文之所未禁學使之所必許然揆諸人子之心則何

積石文彙卷十二

三

安矣至於服制某非獨子與兼承之例不符然如履前書所論所後旣支庶自不當冒古持重大宗之禮況某之已爲本生斬乎或謂爲人後者爲之子爲後而不服重豈爲之子之義乎履謂爲人後者爲之子據持重大宗者言之若後小宗支庶如今俗所爲則更有說古喪有攝主祭有攝主凡後世適大宗者當正其爲後之名若後小宗支庶則可稱攝後攝後則攝主攝則無後者獨專其享免耐會於宗子之家而後之者義不同爲子服不必三年卽無父命亦可不爲罪苟有儒臣請於

再拜

袁續爲小宗後服制書



積石文彙卷十二

垂

積石文彙卷十二終

